附件1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残联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项目自评情况

一、 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项目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99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38号）、《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5〕147号）及《中国残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残联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支持引导江苏省残疾人康复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各地残疾人康复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灵活性，由省级财政安排年度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省补资金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本省残疾人康复项目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突出重点、保障难点和注重绩效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资金分配使用：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省级补助资金由基本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两部分组成，采取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依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5〕147号）下达资金，2021年下达资金36951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贫困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假肢（矫形器）装配、社区康复、助听器（助视器）验配、康复设备（器材）补助等残疾人康复工作。根据中国残联、省残联残疾人康复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制定年度康复工作绩效目标，在年初随首次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把任务数下达到各地，通过调研督导、业务培训、半年数据报送、抽查等方式促进全省康复工作年度任务完成，年终通过中国残联的事业统计系统进行完成任务情况逐级报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省级补助资金由基本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资金两部分组成，共分两次分配下达。专项省级补助资金的首次分配下达，是在年度预算基本确定后，年前向各地提前分配下达基本补助资金。年后三四月份省残联、财政厅组成联合评价小组，向各地下发通知，通过向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购买服务的方式，对2021年度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实施情况、效益情况等进行评价。主要采取各地自评、抽查以及电子资料普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对项目从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评分。绩效评价结束后，省残联、省财政厅依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据评价报告和各地评分，对专项绩效评价部分资金进行第二次分配下达。通过项目的实施、绩效评价，促进了康复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有效推进了扶残助残政策惠及更多的残疾人，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改善水平得到了提升，帮助残疾人提高了生活质量。

二、 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1.评价思路：通过遵循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评价方式和做法：制定了制定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苏残发〔2022〕6号），采取各地自评和全省电子资料普查、实地抽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3.评价指标体系：《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22〕3号）制订的《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制订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共计18个评价指标。

4.评价结论：2021年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评价得分98分。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任务完成数情况：省级残疾人康复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数均超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考核目标，具体如下：1、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任务实际完成34632名，完成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92人。2、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99.96%。3、得到设备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211个。4、辅具适配＞65000人。5、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77000人。

社会效益情况：省级残疾人康复项目社会效益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帮助残疾人提高了生活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了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具体如下：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2、通过为残疾人康复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及补助，提升了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3、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显著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4为0-14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了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2021年度，专项经费得到规范使用，在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省委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仍需加强和改进的薄弱环节。

1、部分地区报送数据异常，残疾儿童人口占比明显低于全省水平，有的某一类康复机构占比偏高。

2、部分地区辅具配套政策制定缓慢，康复覆盖面窄，成人康复投入不足。

3、残疾人及康复体系建设与残疾人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机构数量不足、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的现象继续存在。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1、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省范围内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应根据当地实际，出台符合要求的项目资金补贴，努力做到专项资金应用尽用，敢用善用，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让更多的残疾人享受到专项资金的效益。 2、注重引导协作，均衡康复事业发展。全省各地区应加强引导康复服务机构对人才的重视，统一服务标准，努力使康复服务补助标准全省均衡，扩大康复服务的覆盖面；各地区要加强与人社、卫生、民政等部门协作，努力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均衡各地区对象认定、政策实施、信息管理上的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康复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康复服务城乡、区域发展均衡，全省各地区服务和资源供给均衡。 3、加大实施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增强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创新助残服务提供方式，要持续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增加残疾人康复公共服务能力，通过市场来调节社会资源配置，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附件1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残联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过程	组织实施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4	2	2021年康复专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基层有结余现象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产出	数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	21000人	28607人	8	8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4〕43号）”制定
		7-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	4000人	6025人	8	8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14〕43号）”制定
		辅具适配补贴	50000人	＞65000人	8	8	《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规〔2021〕1号）
		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助	60000人	＞77000人	8	8	省残联等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残发〔2014〕3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让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良好	良好	8	8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8	8	
总计					100	98	